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18号

当事人：乌苏市保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叁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RWTW8H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461号（正和商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王林，执法证号：31130230074

执法人员：孙紫玮，执法证号：31130230097

你（公司）涉嫌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15日内通过\_\_\_\_\_ / \_\_\_\_\_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38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461号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 \_\_\_\_\_ 2024年5月21日

执法人员: 王林 \_\_\_\_\_ 2024年5月21日

孙松林 \_\_\_\_\_ 2024年5月21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_\_\_\_\_。